

中共宣汉县委办公室文件

宣县委办〔2016〕116号

中共宣汉县委办公室 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 三项整改“回头看”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级各部门（单位）党组织：

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市委部署要求，县委组织开展了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对照检查问题整改（以下简称三项整改），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全面巩固提升三项整改成果，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取得更大实效，县委决定，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的重要意义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根本在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县委部署，三项整改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明显成效，但也个别存在“会议对会议”“报告对报告”，整改工作没有完全到位等情况。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是务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求的重要抓手，是持续用力狠抓作风建设、反“四风”树新风的重要举措，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要途径。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推进三项整改的重要性和长期性，紧紧抓住在全县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契机，扎实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对照整改方案，审视落实进展，查找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新老问题一起解决，为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全体党员拓展、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奠定坚实基础，为深入推进繁荣美丽新宣汉建设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二、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的重点任务

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要在对存在问题进行再梳理再检查再评估的基础上，查漏补缺、增添措施，巩固提升整改成果，着力构建“八个常态长效”。

（一）构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常态长效。通过对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组织纪律、召开高质量领导班子民主生活

会等方面的巩固深化，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常态化。

（二）构建从严从实管理党员干部的常态长效。通过对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强化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加强党内激励关怀等方面的巩固深化，从严从实抓好班子带好队伍。

（三）构建持续深化正风肃纪的常态长效。通过对持续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十一项规定及县委县政府十二项规定与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收受红包礼金及封建腐朽思想文化渗透问题整治等方面的巩固深化，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持续加强和改进作风。

（四）构建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常态长效。通过对保持遏制腐败高压态势、强化巡视监督、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制度机制等方面的巩固深化，标本兼治，落实“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有案必查”要求，打好惩贪治腐的攻坚战持久战。

（五）构建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常态长效。通过对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等方面的巩固深化，提升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获得感。

（六）构建加强权力监督约束的常态长效。通过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巩固深化，预防和遏制权力寻租行为，从源头上推进权

力规范运行。

(七) 构建以上率下抓落实的常态长效。通过对联系指导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开展“走基层”和联系服务群众活动、加强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督促检查等方面的巩固深化，层层传导抓落实的责任，促进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

(八) 构建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的常态长效。通过对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肃换届纪律、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县等方面的巩固深化，持续用力巩固发展来之不易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的措施安排

各级党组织要以“四讲四有”为标尺，按照中央提出的“四个进一步”目标和省委提出的“五个结合”、市委提出的“六坚持六反对”要求，围绕构建“八个常态长效”，扎实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用整改成果检验学习教育成效。

(一) 全面开展自查评估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对照三项整改方案责任分工，在6月底前完成对各项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的全面评估。

1. 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改的责任部门，要重点自查强化理论武装、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揽工作的情况，严守政治纪律严明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十一项规定及县委

县政府十二项规定持续加强和改进作风的情况，惩贪治腐、正风肃纪、刷新吏治建设良好政治生态的情况，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的情况。

2. 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要重点自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情况，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自身涉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改和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的落实情况，正风肃纪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落实情况，廉洁从政和从严管理干部的情况，严肃换届纪律的情况，持续深入走基层的情况，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和腐败问题整治落实情况。

3. 党员干部个人，要重点自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情况，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的情况，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和好干部标准的情况，个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党员领导干部还要结合分工和职责查看牵头负责的班子整改任务的落实情况，指导推动分管领域和联系点整改落实的情况。

（二）扎实推进巩固深化

各级党组织要召开专题会议，围绕构建“八个常态长效”，坚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看齐、向县委工作会议精神看齐，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深化整改具体措施，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1. 分类明确措施。对已完成的整改措施，在“划句号”的同

时注意防止反弹；对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要提出巩固提高的具体要求；对尚未完成整改的，要逐项明确工作任务、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逐项跟踪推进；对新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纳入整改内容，落实整改措施；对整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固化下来，建立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实践创新。

2. 制定整改方案。涉及三项整改的责任部门要对照《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的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对自查评估发现的问题，分类制定三项整改“回头看”实施方案，排出任务书、时间表、责任人，实行挂图作战、菜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深入持续整改落实。

3. 落实整改责任。对查找出来的问题要明确责任，区分哪些是党委（党组）班子的、哪些是党支部的、哪些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哪些是普通党员的，主动把自己摆进去，主动认领抓好整改，确保整改责任到人。

（三）强化统筹融合推进

要把三项整改“回头看”融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各项措施，作为学习教育重要内容统筹推进，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1. 三项整改“回头看”情况，要纳入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领导班子以“两学一做”为主题的年度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在党性分析、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过程中，都要对三项整改情况予以回应。

2. 注重引导党员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对照标准边看边

改、立行立改，对未整改到位的，要和专题组织生活会、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出的问题一道，逐项梳理分析、逐项推进落实、逐项验收评估。

3. 党委（党组）要在中心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第二次专题学习会上通报三项整改情况。党支部要在第二个专题学习讨论时，对支委会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各级领导班子整改情况，还要采取适当方式向党员群众通报。

四、加强对三项整改“回头看”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组织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八个常态长效”落地落实。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适时派出督导组对三项整改“回头看”进行督导，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问题。督导要坚持标准、从严要求，深入基层听取意见、看变化、问成效，防止简单听汇报、查资料、流于形式。要采取适当方式，对重点单位、重点对象、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特别是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

要强化整改结果问责追究，对整改效果不理想、群众不满意的，要采取下发督办通知单等方式责成回炉补课、限期整改到位，对整改工作抓得不紧、整改措施落实不力、整改成效不到位的，要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对搞形式走过场群众意见大的，要对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批评，对出现“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甚至顶风违纪的，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还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按照县委安排，县委常委班子带头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县委常委班子成员要带头抓好个人负责的班子整改任务和个人整改措施落实的“回头看”。

各地、各部门（单位）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情况，应及时报县委组织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

附件：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
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三项整改 “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的通知》（川委厅〔2016〕38号）精神，县委决定，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现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构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常态长效

（一）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挥好领导班子示范带头作用。

责任部门：县委办公室、县纪委、县委组织部（排在首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完成时限：2016年底

（二）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自觉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按规定及时认真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责任部门：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16年底

（三）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督导，提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认真组织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督促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

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纪委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二、构建从严从实管理党员干部的常态长效

（四）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班子成员不折不扣落实“一岗双责”。完善和落实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联述联评联考制度。

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五）鲜明好干部标准和“三严三实”要求，坚决贯彻省委“六个重视选用”“六个坚决不能用”“六个坚决调整”的选人用人原则、市委“崇尚实干、注重实绩”和县委“爱憎分明、是非分明、赏罚分明”用人导向，紧紧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需要排兵布阵、调兵遣将，开展“不作为、乱作为、不会为、不善为”专项整治，强化追责问责，调整好干部队伍精神状态，解决干部精神不振、为官不为问题。持续抓好“三超两乱”问题清理。

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六）建立健全经常性思想教育机制，强化党员干部日常性、常态化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

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纪委、县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七）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政策，建立关心关爱党员干部

正向激励机制。及时表扬宣传先进典型，大力弘扬“智勇坚定、排难创新、团结奋斗、不胜不休”的红军精神。

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三、构建持续深化正风肃纪的常态长效

（八）定期评估报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十一项规定及县委县政府十二项规定情况，重点改进调查研究、联系服务群众、精简文件简报和会议活动、改进新闻报道、简化接待、改进安全保卫、厉行勤俭节约。

责任部门：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群工局（县政府信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外事侨务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投资促进局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九）持续用力正风肃纪，深入开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责任部门：县纪委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十）继续深入开展“封建腐朽思想文化渗透到党内政治生活，干部队伍中不良风气蔓延”问题整改，巩固深化领导干部收受红包礼金专项整治。

责任部门：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十一）持续开展清理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四、构建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常态长效

（十二）始终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惩治腐败，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腐败问题交织，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

责任部门：县纪委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十三）持续推进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认真办理巡视移交线索。适时开展巡视整改“回头看”。

责任部门：县纪委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十四）全面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常态化监督执纪问责，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

责任部门：县纪委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五、构建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常态

长效

(十五) 重点整治在脱贫攻坚、惠农政策落实、征地拆迁、社保资金、政法维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救灾救济、市场监管、医疗卫生、教育收费、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责任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县监察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农办、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卫生计生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扶贫移民局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十六) 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定期梳理问题线索，对反映集中、性质恶劣的，实施重点督办、挂牌督办、限期办结。

责任部门：县纪委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六、构建加强权力监督约束的常态长效

(十七) 深入推进“一案双查”，加强对重要环节、重要部门、重要岗位特别是一把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责任部门：县纪委、县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十八)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办好“阳光政务”热线和“县长热线”，加强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和监察平台监督管

理使用。

责任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监察局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十九）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精简行政许可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责任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县发改委、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七、构建以上率下抓落实的常态长效

（二十）加强联系指导基层，深入落实县领导联系指导村（社区）和基层工作制度，持续开展县级领导同志带队开展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专项督导活动，带头深入基层推动落实。

责任部门：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直工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二十一）加强调查研究，增强调研实效，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县委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就促进工作落实、推进问题解决、总结典型经验开展调研督导。

责任部门：县委政研室、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二十二）持续开展“走基层”活动，推动万名干部直接联系

服务群众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直工委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二十三）加强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责任部门：县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八、构建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的常态长效

（二十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统领，把学党章党规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党课教育、党校培训的重要内容。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与贯彻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

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二十五）严肃换届纪律。坚持把严明纪律贯穿换届工作全过程，扎实开展换届纪律警示教育，深刻汲取南充拉票贿选案惨痛教训。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换届选举各项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九个禁止”“九个一律”和“六个坚决查处”要求，对违反换届纪律规定的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纪委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二十六）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深入落实“十大行动”，全力推进示范创建，深入开展“法律七进”，引导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为依法治县落地生根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责任部门：县依法治县办

完成时限：2016 年底